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62241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10號

承辦人：黃一婷

電話：(05)2658880#大林270

電子信箱：m069@cjc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崇仁教圖字第106056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崇仁學報徵稿辦法

主旨：檢送本校崇仁學報徵稿辦法，本學報第十一期即日起徵稿，敬請轉知貴校教師同仁踴躍惠投，以光篇幅。

說明：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
、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大學、外語大學、南華大學、新大、德醫、正修、永達、真理、育
達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馬偕
學、空中、高雄醫學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勤
學、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勤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
益科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
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術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慈濟學校財團
法人慈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淡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藥學校財團
技大學、同德大學、同德技術學院、江大、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藥學校財團
校、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仁
北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輔仁
靜宜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
、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
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學校財團
人南亞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東海大學、耕莘健康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
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

總收文 106/05/12



科學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副本：

校長 洪玉珠

電子印信章
106/05/12
11:08:55

機關影像檔公文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學報」徵稿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經學報編審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學報以增進教師學術及技能之研究，提升學術教育水準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以刊載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之學術論文及研究成果為原則，凡屬本校各學科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論著，均歡迎賜稿。
- 第三條 學報稿件均須經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刊登，一審未過，可送二審，惟須由學報編審委員會推荐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若二審通過之論文未及在當期學報刊載，則於下期優先登載。
- 第四條 來稿請自行註明稿別為擬送審論文、研究心得論文或送審合格論文，但經教育部審核升等通過之三年內著作，免予審查。
- 第五條 投稿之論文需依照以下原則撰寫。
- 1.全文(含圖表、中文稿、英文稿)以不超過 25,000 字為原則。
 - 2.來稿中、英文均可，A4 格式，由左向右橫向書寫；題目及作者姓名須中英對照，並附約 300~500 字中英文摘要。
 - 3.文稿需附電子檔（請使用 Word 軟體）；圖表請以針筆黑墨繪製清楚，或用電腦繪圖雷射列印，以利編排。
 - 4.文稿格式需依照「崇仁學報稿件撰寫格式」撰寫，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之稿件，恕不收件。
- 第六條 本學報以一年出刊一期，每期之總頁數不超過五百頁為原則，隨時歡迎投稿。來稿請備齊基本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及稿件一式四份(一份備檔，三份送審)與電子檔，寄本校地址：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10 號，教務處圖書出版組(電話：05-2658880 分機 270)。來稿請自備副本，本學報一概不退還稿件。
- 第七條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請勿一稿多投。學報編審委員會有權以紙本、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論文經本學報出版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投寄其他刊物。
- 第八條 投稿稿件一經採用刊載，其著作權仍歸著作者所有，其出版權則歸本校所有，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發表，但著作人與本校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來稿如經採用，均以原作者本名發表，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 第十條 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如作者為一人以上者，則以

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

第十一條 凡經刊載之著作，致送作者當期學報二本，抽印本十本，若需加印，應於付印前告知，其費用由作者負擔。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報編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